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RA6822307 號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

原行政處分機關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……訴願請求……罰款金額 3,000 撤銷，另行處分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3 月 29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RA6822307 號裁決書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該裁決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，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达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營業小客車，於 111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8 分許行駛於限速 80 公里/小時之台 62 線 3K+290（東向）處（下稱系爭道路），經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測得系爭車輛時速為 98 公里/小

時，該局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掣單予以舉發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29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RA6822307 號裁決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，並記違規點數 1 點。該裁決書於 111 年 3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因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29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RA6822307 號裁決書裁處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如對該裁決書不服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另訴願人不服系爭道路設置交通標誌之處分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1 年 3 月 30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2395 號函移請交通部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